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处置上海海立铸造有限公司亭枫公路 1681 号房地产的情况报告》。

监事会认为：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